

项目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水土保持治理技术服务)

项 目 名 称 : 恩平市 2026-2028 年水土保持治理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恩平市水利局

承接方 (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3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 : 江门市

有 限 期 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恩平市水利局

住 所 地： 恩平市恩城街道西门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伟峰

项目联系人： 林东

联系方式： 13824013235

通讯地址： 恩平市恩城街道西门路 6 号

电话： 1382401323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4 栋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民辉

项目联系人： 朱洛飞

联系方式： 0750-3279141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 4 栋

电话： 0750-3279110 传真： 0750-3358084

电子信箱： jmsdkc@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恩平市 2026-2028 年水土保持治理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	恩平市 2026-2028 年水土保持治理技术服务
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①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矢量图制作及佐证材料整编；②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及资料整理录入；③配合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数据录入；④企业投资项目水保方案核查、水保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及信息录入；⑤涉及林业砍伐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⑥协助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评审会议工作等；⑦每年度验收前和最终结算时出具工作情况报告。
设计内容和标准	技术服务成果需满足国家及广东省关于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文件要求及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录入要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①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矢量图制作及佐证材料整编；②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及资料整理录入；③配合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数据录入；④企业投资项目水保方案核查、水保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及信息录入；⑤涉及林业砍伐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⑥协助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评审会议工作等；⑦每年度验收前和最终结算时出具工作情况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
-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2028 年水土保持治理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止。
-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及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文件进度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治理技术服务工作。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服务成果需满足国家及广东省关于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文件要求及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录入要求。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恩平市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资料等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包干费总额为：人民币 6300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肆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 完成 2026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3) 完成 2027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完成 2028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25%。

3、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提供符合税务管理要求的税务发票。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开户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012 0026 0908 4941 830

5、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无需就财政支付不及时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及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文件进度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治理技术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成果需满足国家及广东省关于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文件要求及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录入要求, 每年度出具本年度

工作情况报告。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料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如甲方延迟提交设计资料或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工作时间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并确保提交成果满足国家及广东省关于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文件要求及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录入要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江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江门市恩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

1.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住所地。

2.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投邮 3 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3.各方确认本合同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

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恩平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东 (签名)

201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继强 (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3180734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恩平市水利局委托，恩平市 2026-2028 年水土保持治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500707833726030301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圆整（¥63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服务起始、终止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水利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恩平市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8 日

